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5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 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透水事故教训，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透水事故教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安委办《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杜绝由此引发的重大事故，持续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市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制止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彻底关闭非法开采的坑口、井口、巷道，及时移送、从严惩处涉嫌犯罪人员，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三）推进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

化、规范化。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防范在前。坚持动态巡查、突查制度，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报告查处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

（四）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严厉打击整治“砂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和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薛明耀任组长，副市长王宏微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晋城分局、国网山西电力公司晋城分公司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任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闯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王昌社兼任。

（二）各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积极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巡查检查和突查暗访，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按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公安部门：加强民用爆炸品的安全管理，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品；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特别是各类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及时依法做出处理。

能源管理部门：加强煤炭运销管理，防止非法违法开采的煤炭资源流入市场。

应急管理部门：以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为依据，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煤监部门：加强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电力部门：加强供电企业监管，严禁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并严肃追究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落实应急管理部“电力助应急”工作部署，依托企业安全生产用电监测系统，对全市煤矿、非煤地下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

宣传部门：抓好专项行动的社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

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三）各级政府责任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煤矿安全责任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规定》（晋政发〔2004〕4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25号）有关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全面组织领导本行政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做到排查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有效维护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实地检查，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立即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各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项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三、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 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 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四) 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 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六) 严厉打击“砂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七) 针对盗采行为隐蔽的特点，重点开展“八查”。一查企业和个人用电是否异常；二查煤场收货渠道是否正规；三查易发区露头煤线是否有开采迹象；四查偏僻路段是否有车辆运煤痕迹；五查圈占场地内是否有机械设备和生产迹象；六查关闭井口是否填实填死；七查废弃矿井周边是否有遮挡构筑物或暗道暗口；八查重点区域范围内是否有非法务工人员。

四、主要任务

从即日起开始，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部署落实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在专项行动基

基础上，各地要把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作为一项重点工作长期坚持，再利用两个月时间，持续严厉打击，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效。

（一）全面排查摸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立即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对私挖盗采、越界开采等问题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以“八查”为重点，做到逐村、逐沟、逐矿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盲区。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的问题，务必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摸排“砂霸”“矿霸”等问题线索。各县（市、区）必须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对排查摸底情况要实行“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建立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汇总各县（市、区）摸排情况，形成全市问题台账。

（二）深入集中整治

各县（市、区）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

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实效。

领导小组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督导，对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市级抽查比例将不少于 30%。切实督促各县（市、区）将所有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开展专项排查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全面梳理汇总，按要求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报告。

（三）持续深化巩固

领导小组将抽调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市、区）进行抽查验收，验收成果专题上报市政府，并在全市公开通报验收发现的重点问题。在专项行动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利用两个月时间，组织全面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指定划分监管责任区，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站在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迅速打响专项行动攻坚战、歼灭战，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严惩重罚，坚决依法处罚到位。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整改的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公安、能源、应急、电力等牵头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非法采矿的犯罪线索。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自然

资源部门依法执行公务，保障行政执法活动正常履行；加大“砂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进一步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对涉嫌犯罪的，要快查快办，依法追究违法犯罪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

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易随环境的变化出现反复，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做好发现、制止、查处、移交、追责等一系列工作。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等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对历史上易发、频发的重点乡镇、村庄实施重点监控，特别对私挖盗采行为要始终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全力维护好全市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